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安泰代操事件影響勞工權益，以特許金融分析師考試之國際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制度為例，主管機關應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責任及經理人職業道德與專業素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7)

邱委員就安泰代操事件影響勞工權益，以特許金融分析師考試之國際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制度為例，促本院應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責任及經理人職業道德與專業素養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按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依上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應具備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並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後始得執行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基金經理人應本誠信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並遵守證券投資信託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情事者，金管會將依規定予以處分。
- 二、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基金經理人資格條件之一，包括應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上開測驗除專業科目外，均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共同科目。另依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基金經理人應於任職期間持續參加在職訓練，以強化該等人員之職業道德與專業素質。
- 三、就安泰投信代操事件，造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信譽受損乙節，金管會為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人員之管理，已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全面清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之措施報會，另投信投顧公會亦已發起自清、加強內控等行動，以發揮業者自律。金管會將持續加強督導並查核不法，同時積極推動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之相關政策，透過除弊興利並行方式，以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營秩序並重建事業形象。

- (二)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3)